

云自然资征〔2026〕93号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昆明至玉溪铁路 扩能改造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昆明市、玉溪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至玉溪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建设
项目用地的请示》（昆政请〔2025〕94号）、《玉溪市人民政府
关于昆明至玉溪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
（玉政请〔2025〕98号）经省人民政府转报国务院，业经国务
院批准。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然资源部关于昆明至玉
溪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6〕331
号，以下简称《批复》）转发给你市。请按《批复》要求，及
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

测与监管系统；同时，督促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及时办理已征收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请按反馈制度要求报送我厅，由我厅转报自然资源部。

建设项目涉及压覆矿业权，具体压覆情况省自然资源厅另行告知。对未签订同意压覆协议和补偿协议的，不予供地。

如有疑问，请联系省自然资源厅行政审批处：王晶，0871—65747331。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6年6月30日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6年6月30日印发

自然资源部关于昆明至玉溪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昆明至玉溪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
（云政报〔2025〕72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昆明市晋宁区、玉溪市红塔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2.3912公顷（其中耕地7.7416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1.8281公顷）、未利用地0.019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1524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2694公顷（其中耕地0.1493公顷）、未利用地0.027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2746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4.1348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昆明至玉溪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要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

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要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四、你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生态保护修复，着力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

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有关市、县人民政府下发缴费单并督促完成缴费工作；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市、县人民政府已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有效凭证后，再依法办理后续用地手续。

六、你要指导建设单位避免或减少压覆矿产资源，确实无法避让的，督促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协商并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审批等手续；市、县人民政府在收到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批复等材料后，再依法办理后续供地手续。

自然资源部

2026年6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